

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保护和发展红色资源，收藏、保护和利用文物，宣传革命精神和苏区精神。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兴国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县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基础上，整合县革命纪念馆、县将军园管理处等相关单位，组建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主要职能是红色资源的保护发展利用、红色文化的策划及宣传、研究推介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协助有关部门拟定红色资源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县红色旅游发展政策，协助推进全县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红色精品路线打造、红色文创产品开发等；

2、负责指导红色教育培训、干部党性教育、研学实践教育管理等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做好红色文化宣传推广、宣传推介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等革命精神；

3、做好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指导和筹办红色文化交流研讨活动；

4、做好全县的革命遗址遗迹、各级文保单位、文物的日常

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5、统筹安排好全县红色场馆的讲解工作。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1 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

2025 年本部门机关单位内设股室 6 个及 2 个分支机构，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股、红色资源宣传推介股、红色资源保护股、场馆管理股、讲解员管理股；分支机构分别为兴国革命纪念馆和兴国将军园管理处。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5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84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1.26 万元，减少 53.1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幅减少了单位其他资金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了 93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84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1.26 万元，减少 53.0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幅减少了单位其他资金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了 992 万元。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9.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48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2、项目支出 35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减少 982.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3.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1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79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94.0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4 万元，增加 5.4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新增了讲解员。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48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2、项目支出 30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新增了讲解员。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841.0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了 2025 年保安保洁物业费项目、2025 年培训费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56.3 万元。

（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一：2025 年保安保洁物业项目

1. 项目概述：因红色旅游游客日益增多，为提升场馆参观环境，确保场馆卫生干净、车辆停放有序。

2. 立项依据：兴红保文（2022）15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改善场馆参观环境，做到干净卫生有序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21.68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21.68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保安保洁服务 121.68 万元，维护

各个场馆卫生，维持好日常秩序，保安保洁物业人数合计 55 人。

项目二：2025 年培训费

1. 项目概述：为了提升单位专业讲解员素质，宣传讲好兴国故事

2. 立项依据：兴红保文（2022）15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培训，培养更好地宣传队伍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4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4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培训费 40 万元，提升讲解员的理论知识培训，宣传兴国籍将军故事及苏区精神。

项目三：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为了全方位推动业务拓展，提升服务质量。

2. 立项依据：兴红保文 2025 年 1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满足多元化的发展需求，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发展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其他资金 50 万元，维护各个场馆正常运转，满足博物馆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项目四：聘用讲解员工资项目

1. 项目概述：游客日益增多，为提升讲解服务，解决讲解员不足。

2. 立项依据：兴红保文（2022）15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提升讲解服务，解决讲解员不足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81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81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聘用讲解员工资、社保等成本 81 万元，聘用讲解员数量 15 人。

项目五：纪念馆文物保护费

1. 项目概述：为了确保文物安全、长效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价值。

2. 立项依据：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持续优化文物保护体系，建立文物健康管理档案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纪念馆文物保护费 2 万元，维护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管理档案，及时消除隐患。

项目六：2025 年文物保护费

1. 项目概述：文物是历史文化遗产，是历史的见证者，更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的瑰宝。

2. 立项依据：江西文物保护条例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持续优化文物保护体系，建立文物健康管理档案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1.6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1.6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文物保护费 31.62 万元，维护全县国家级、省级等文物保护点 73 处。

项目七：将军园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确保将军园的业务高效、有序开展，保障园区各项业务高效运转。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5）40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单位日常业务运作顺畅，充分发挥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作用。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将军园业务费 20 万元，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服务水平，传播红色文化。

项目八：将军园维修项目

1. 项目概述：将军园维修费确保单位各类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5）40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改善场馆参观环境，做到干净卫生有序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将军园维修费 10 万元，确保园区各项设备及设施运行稳定，减少故障发生。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预算安排的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

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